

## 民事法判解

## 雙務契約之抗辯權

## 最高法院102年度重上字第180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在雙務契約中得主張「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權利，稱為：

- (A) 先訴抗辯權
- (B) 不安抗辯權
- (C) 同時履行抗辯權
- (D) 不貞抗辯權

**答案**：C

## 【裁判要旨】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次，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民法第264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據此，同時履行抗辯權之成立，須因雙務契約而互負債務為要件。倘若雙方當事人所負債務，並非因同一雙務契約所發生，或所負債務相互間並無對價關係，即無從成立同時履行抗辯權。

## 【裁判分析】

-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民法第3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64條第1項亦有明文。
- 二、他方當事人已為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先為給付者，如他方之財產，於訂約後顯形減少，有難為對待給付之虞時，如他方未為對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待給付或提出擔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前項特約，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民法第264條、第265條、第334條定有明文。

三、所謂同時履行之抗辯，乃因成立或履行上有牽連關係之雙務契約而生，倘雙方之債務，本於同一雙務契約而發生，且其一方之給付與他方之給付，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者，即可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四、同時履行抗辯權，僅於雙務契約始有適用，嚴格解釋尚不能列為狹義的債務人履行體系之課題，惟雙務契約中，以契約之債為大宗，亦為日常交易形態之常態，例如：買賣、租賃、承攬、旅遊、運送、合夥、和解等均屬之。民法因其重要性考量，亦一併納入契約效力節次內規定。詳言之，同時履行抗辯權之範疇，可區分為二種概念，並適用於不同交易形態之雙務契約。此之二者，為（狹義之）同時履行抗權及不安抗辯權。前者適用於同時給付（一般形態）之雙務契約；後者，則適用於給付有先後現象（特殊形態）之雙務契約。

#### 【考題解析】

同時履行抗辯權即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權利，雙方之債務本於同一雙務契約而發生，且當事人間所互負之債務存有牽連關係方得行使之，故答案為(C)。

#### 【相關法條】

民法第264條、第265條、第334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